

最新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汇总9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及于都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对20xx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梳理，对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逐卷逐页逐项地自我评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工作及其案卷制作水平在自查自纠中得以跳跃式提高。其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规定的职权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超域管辖、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xx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亮证上岗。

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

的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每个步骤、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当事人配合调查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又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查报告，从而形成较多种类关联性、系统性、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确凿有力。

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接不接受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行政处罚决定即合法又合理合情。

按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美观，并能及时上交归档保存。

。为此，特制订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失职违规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等。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存执法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不够详尽有力。

。个别执法文书存有不记入办案人员姓名及其证件编码的'情况；部分案卷调查询问笔录的表述询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有的调查（谈话）笔录词不达意，语言不简明扼要，有的不能完整清晰的表述违法事实、说明违反的法律名称及其条款，以及缺少对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教育处罚接不接受的态度、意见的记入。对存在歧义而修正过的笔录内容也存在没有当事人加盖指纹予以确认现象；还有部分案卷没有记入被调查人对询问笔录内容属不属实的认可记录。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材料大小不一，新旧文书混合使用，个别案卷还存有劣质材料纸充当“调查询问笔录（二）”现象，甚至还有个别案卷缺失（丢失）送达回证等问题。

结合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得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优化工作。力争做到行政执法工作满意不留一丝遗憾，城市管理落实不留半片死角！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

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准备于八月中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查摆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

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和适用从重处罚及听证程序案件报备工作，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易执行好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

四是联合县监察局、有关新闻媒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无执法资格执法、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徇私执法、违规执法”等媒体曝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格局，为提升于都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制环境。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市局48号文件，关于对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及案件查处实务竞赛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水平，促进公正执法，我局本着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精神，就20xx年8月至20xx年12月的行政处罚案卷认真进行了自查，为下一步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

接到《关于印发案件评查及案件查处实务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后，对这次执法自查，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副局长xxx同志为组长，法制科科长xxx为副组长，法制科成员和相关执法科室、所成员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确立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范围重点、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对自查工作的每一步骤都作了精心安排、落实、督促和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重要环节，对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执法活动中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促进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推动今后的执法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市局的要求上来。

二、抓住重点、认真自查

从12月15日开始，我局认真对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认真进行了办案人员自查、科室、所内部交叉查、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集中查的方法，逐项进行了全面、彻底、认真的执法自查。这期间，我局共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22起，其中无照经营案件13起，合同案件3起，商标案件1起，其它案件4起。通过自查，我们对我局执法自查的总体评价是：案件数量比较少，没有出现复议和诉讼的问题，但办案水平不高，还停留在几年前的水平。极个别执法人员和案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即：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较潦草，用语不规范；只重视办案实务轻视理论学习和经验总结，以致案子办得出，经验拿不出。具体情况是：

一、办案单位执法人员管理情况。我局办案单位有11个，公平交易科和11个基层所。执法人员100%参加过培训，并全部持证上岗。案件核审人员由11名，对材料齐全的案件随时核审。有专职法制人员负责法制工作，确保了办案质量，提高了办案效率。不足之处是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的氛围还不够浓。

二、执法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执法工作各项制度健全。一是能适时修订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并开展执法责任制评议活动。二是制作了执法公示制对外公示牌。三是案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办案单位在每月20日前将本月执法案卷及时交法制科。四是没有发现错案和执法过错案例。

三、执法案件质量。通过评查我们发现，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的案件中，案卷处罚主体正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依据明确，处罚种类和适当，严格履行告知的'义务，救济的途径期准确，送达和执行合法到位，及案卷制作比较规范。没有引起相关的法律诉讼的情况。在行政处罚罚缴分离制度的执行情况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代收协议设立专门帐户，严格做到了罚缴分离。

四、执法文书管理使用情况。执法文书由法制工作人员统一

管理，办案人员随时领取，避免了文书的乱用和浪费现象。为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在每年的执法人员培训中，由法制人员对照上年度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逐项讲解。为提高案卷质量，法制科对各办案单位交接过来的案卷，逐个进行审查，对文书的制作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存在的问题是，个别人员在文书的制作中字迹不整、语法不通，特别是缺少实物证据的收集。

五、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今年我局又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重新整理，制作了工作流程图和内容登记表等，目前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生超期违规现象。对于自查中出现的问题，我们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处理，在下一步的工作加以改进解决和防范。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三

县政府法制办：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及于都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对20xx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梳理，对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逐卷逐页逐项地自我评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工作及其案卷制作水平在自查自纠中得以跳跃式提高。其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规定的职权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超域管辖、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xx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亮证上岗。

（二）执法办案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每个步骤、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三）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全面。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当事人配合调查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又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查报告，从而形成较多种类关联性、系统性、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确凿有力。

（四）自由裁量使用合理、行政处罚度量适当。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接不接受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行政处罚决定即合法又合理合情。

（五）案卷制作规范、归档及时齐备。按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美观，并能及时上交归档保存。

（六）执法办案严谨、责任落实明确。为此，特制订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失职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等。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二、存在的不足

存执法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不够详尽有力。

（二）、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制作方面。个别执法文书存有不记入办案人员姓名及其证件编码的情况；部分案卷调查询问笔录的表述询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有的调查（谈话）笔录词不达意，语言不简明扼要，有的不能完整清晰的表述违法事实、说明违反的法律名称及其条款，以及缺少对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教育处罚接不接受的态度、意见的记入。对存在歧义而修正过的笔录内容也存在没有当事人加盖指纹予以确认现象；还有部分案卷没有记入被调查人对询问笔录内容属不属实的认可记录。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三）、案卷整理归档方面。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材料大小不一，新旧文书混合使用，个别案卷还存有劣质材料纸充当“调查询问笔录（二）”现象，甚至还有个别案卷缺失（丢失）送达回证等问题。

三、整改的措施

结合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

将采取得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优化工作。力争做到行政执法工作满意不留一丝遗憾，城市管理落实不留半片死角！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

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准备于八月中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查摆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和适用从重处罚及听证程序案件报备工作，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易执行好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

四是联合县监察局、有关新闻媒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无执法资格执法、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徇私执法、违规执法”等媒体曝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格局，为提升于都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制环境。

20xx年08月06日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档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开展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

（孝昌政办电?20xx?52号）的要求，我局于20xx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对我局档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检自查，现将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开展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

（孝昌政办电?20xx?52号）的有关要求，我局迅速召开了专题会议，我局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及经办股室参加的自查小组，按照《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对20xx年实施行政执法的案卷逐项检查，逐一对照，修改完善。

在每次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中，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都在2人以上，主动表明身份，持证执法。严格执行《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注重搜集档案违法证据，对有重大档案违法事件的立案、审查，都有专门股室负责，并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案件处理程序规范，运用法律、法规正确。经办理的行政案件中，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完备，适用法律适当，引用条款准确，执法程序合法，均为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经办理的行政处罚都是合法有效，无一起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在行政许可上，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的格式及行政服务中心运转流程操作，未出现违纪、投诉的现象发生。

对照《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自评得分：

（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合法6分；

（二）行政许可内容是否合法14分；

（三）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60分；（四）案卷归档是否规范18分。自评总得分98分。

经自查发现，我局在案卷归档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由于我局档案库房条件较差，以致案卷纸张有所破损。另外在案卷纸张大小上存在规格不太统一的情况。

（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我局将根据此次案卷评查中发现问题，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态度，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以使案卷评查真正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

（二）加强培训，提高能力。我局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的交流学习活动，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

（三）完善制度，规范操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一项长期工作，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局将不断完善执法案件办理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档案管理各项配套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五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审批工作质量和水平，我局按照市法制办《关于开展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工作，现将我局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质量自查报告情况如下：

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管理工作是我局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局领导高度重视案卷自查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与法制科认真的逐卷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装订归档，做到案卷书写清晰、材料齐全。对于处罚案件一案一卷，按案卷时间先后分类归档。

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今年10月我局专门组织办公室、执法大队、行政审批与法制科对全局案卷进行评查，并按照市法制办要求认真进行自查，通过自查我局大部分行政执法案卷基本符合文书规范标准和立卷归档要求，其主要特点：一是执法主体合法；二是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是处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裁量适当；四是罚缴分离，使用统一的罚没款收据，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制度；五是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送达和执行合法、到位；六是文字表达清楚，文书、印章使用正确，归档符合要求；七是在办案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从案卷自查情况上看，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较潦草，用语不规范；二是案卷归档质量不高，文书归档和装订未按统一标准进行，案卷卷号编写不规范。

（一）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普法工作，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

（二）高度重视案卷评查工作，认真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强化行政执法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案卷评查，不断推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降低执法风险，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查处分离、收缴分离、以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各项制度。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六

严格按照确定的执法检查指导思想、范围重点、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对自查工作的每一步骤都作了精心安排、落实、督促和检查。

为确保环保行政执法文书的严格规范，我局就环保行政执法

文书评查工作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于20xx年7月10日至15日，在环境监察的大队组织开展了为期五天的环保行政执法文书自评自查活动，要求大队对20xx年6月至xx月期间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逐一进行认真自查。在此基础上，对所有执法文书从实体、程序、文书、案卷装订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经自查，我局行政执法案卷严格规范，格式文本完备，卷内目录和材料齐全，排列有序，装订整齐。事实认定基本清楚、证据合法有效，行政处罚和许可程序合法规范。

全部案卷显示，我局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未出现一件行政错案，也未出现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具体表现在：执法主体合法；无超越法定权限案件；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能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参与权、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特别是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能正确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无超过法定期限案件；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

一直以来，我局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对所有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整理完善，特别是行政征收排污费、行政许可、进入到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复议等案卷，我局高度关注，明确专人，按照行政处罚、征收的相关法定程序，确保所有案卷档案规范归档，也为下一年度严格执法提供了有力依据。

虽然我局在上一年度的行政处罚案卷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兄弟先进单位相比，仍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比如：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潦草，用语不规范；只重视办案实务轻视理论学习和经验总结，以致于案子办得出，经验拿不出；有极个别案卷整理不够到位。针对这些不足和问题，我局将在下半年重点从以下方面予以解决。

一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重点对制作文书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制作法律文书、调查取证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法人

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效率，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二是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经验总结交流会，让全体干职工结合自己的办案过程，总结各自的经验做法，做到取长补短。

三是进一步提高案卷管理水平，严格案卷归档制度，案卷装订符合标准，统一规范。

四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使行政执法依法、公平、公正和透明。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七

一、基本情况

市地震局成立于1998年，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行政主体单位。根据威政发〔2009〕4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的通告》内容，我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一是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二是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三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月30日，我局执法案卷均为受理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事项和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事项，未产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

二、分项自查说明

（一）基础标准部分

1. 主体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2009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的通告》中，就市地震局的许可资格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我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实施了行政许可事项。

2. 项目合法性。我局实施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属依法设定的项目，并已经市政府批准和向社会公布。

3. 适用依据合法性。在我局3项许可事项中，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二是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抗震设计，建设抗震示范工程，引导支持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和设施。三是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一）重大建设项目；（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四）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二是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材料明细此略）。

4. 程序合法。我局严格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的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依法解答申请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申报材料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认真进行核查，并按法律要求和时限要求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无需送达的法律文书，无收费事项，无适用特别规定的事项，无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决定的事项。

（二）文书规范标准部分

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月30日，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89例。每例许可文书都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许可受理、许可审查和许可决定，并按规范进行案卷档案管理。

1. 受理、审查决定。具体工作中，申请人携带申报所需材料，填写《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登记表》，到我局行政审批窗口提出申请。我局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和提供的资料情况，依法下达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核意见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将《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作为文件附件一并下达给申请人，申请许可事项名称、申请人姓名、单位、申请

事项、核审情况、审核依据、审核时间、许可决定等在审核意见文书中明确说明。目前我局办理的许可项目都为即收即办，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事先都已告知，基本无核查笔录、陈述申辩笔录、特别程序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和延期通知书等案卷文书。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许可项目，我局在审批中心窗口现场办结，不需专门送达。

2. 案卷归档说明。我局对行政审批事项案卷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实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使用统一规范和卷宗说明；卷内文字清晰，材料完整，排列有序，装订整齐。卷内目录和备考表制作填写规范；页码明晰。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执行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加强行政许可和案卷管理，努力发现并改进不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商法〔xx〕97号“关于开展商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此项工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对xx年8月至xx年8月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xx年8月至xx年8月，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494件，并在承诺期限内已全部办结。开展酒类、屠宰、成品油、零售促销、再生资源管理等行政执法检查共计3538人次，出动车辆825辆次，下达责令改正832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份，其中行政处罚一般案件19起，听证程序处罚案件1起，收缴罚没款3.1万元，结案19起，剩余1起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局长董林胜多次在局务会和机关工作会议上强调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我局积极制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局长董林胜任组长，副局长郑清、局长助理李旻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科。

（二）突出重点、全面评查

根据临汾市商务局文件要求，我局明确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点：

行政许可案卷主要针对实施主体合法性，许可依据准确性，许可材料真实、合法、齐全性，许可收费合法性，办案期限的合法性和监督性进行评查。经评查，我局行政许可案卷，主体合法，所有涉及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全部进入大厅办理，程序合法，依据准确，严格承诺时限办结，办结率100%。

行政处罚案卷主要针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检查，具体包括：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处罚依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处罚内容是否适当，告知权利和期限是否准确，是否实行罚缴分离，是否使用法定条款、罚没财物单据是否规范等8大方面。经评查，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处罚主体正确，证据确凿，程序规范，处罚种类和适用法律依据准确，处罚幅度适当，严格按照罚缴分离制度的要求，全部实行了罚缴分离。没有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现象，没有引起相关法律诉讼的情况。

行政执法检查案卷主要针对落实审批情况，主体合法性，台账建立情况，程序合法性，检查出的问题采取措施情况等方

面进行评查。经评查，行政执法检查案件，主体合法，程序规范，日常检查台账健全，案卷材料齐全、完备，对检查出的问题有措施、有结果，并能按要求归档，管理标准统一、规范。

总体认为，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检查案卷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程序规范、按期结案、资料完整、制作归档及时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一）行政许可方面

xx年12月，我局被市政府列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合法。行政许可方面实施了“一个窗口”受理制度，按照政务大厅的各项规定，所有涉及审批、许可事项都进入了市政府审批大厅，全局的粮食收购许可、酒类批发（初审）等八项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都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流程、承诺期限按时办结，审批项目进厅率和办结率都达到了100%，行政审批窗口还建立了行政审批电子档案和行政审批登记台账。案卷归档及时，装订统一、规范。

（二）行政处罚方面

1、认真履行职责，不超越职责、滥用职权。在酒类监管方面，严格执行了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等七部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中“抓好酒类流通管理，继续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等行业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依法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实施查封（扣押）行为，解决了办案过程中证据保全期限短的问题。

4、行政收费方面，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商务部规章规定了按成本收取工本费，但在省财政厅、省物价部门审批前，我局一律不予收费，更不存在无《收费许可证》收费和不开具财政收费收据收费的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方面

按照侯马市《关于进一步加大纠风治乱工作力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精神》的要求，我局所有执法检查都要经过市纠风办审查并经分管优化环境的副市长签字，并采取日常检查、举报投诉检查和节假日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我局执法检查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教育为主，对屡教不改者严厉惩处。

1、商务部部分规章内容，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其职责不清，给基层执法带来较大难度。

2、在酒类执法过程中，对不配合检查的商户，缺少“限期提供”的执法文书，给检查处罚带来不便。

3、商务部门对酒类监管职责非常明确“抓好酒类流通管理，继续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等行业管理工作”，但上级文件总是把“酒类打假”作为执法的主要工作，造成基层无法依法行政。

4、因《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和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定酒类范围不一致，针对料酒，在执法过程中很难界定是否属执法范围，给执法检查带来不便。

5、个别行政处罚案卷当事人基本情况填写不完整；文字书写

达不到整齐美观。

6、案件归档后，卷内有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使用纸张大小规格不统一的现象，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较多时不能做到逐页签名。

1、继续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严格程序，规范执法。

2、加强案卷的及时归档，并严格做到案卷询问细致，现场检查填写内容齐全，文字书写美观。

3、案卷装订做到美观大方，资料完备，提供证据材料逐页签名、文书规格统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以此次评查为契机，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提高我局案件查办和案卷制作质量。同时，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xx年x月x日

行政应诉案卷自查报告篇九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改革推进和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20xx]x府办字[20xx]10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我局认真对照通知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依据方面

我局城乡规划工作的行政执法，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并常态性地组织学习，广泛地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

二、执法过程方面

自颁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后，我局紧紧围绕“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要求，在执法过程当中坚持以人为本，树立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的观念，严格遵循“违法轻微、首犯不罚”的原则，做到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集体审理、教育优先，对于违法行为符合不予、从轻、减轻一律以警告为先。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将裁量情节作为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之一进行认定，在调查取证和对裁量情节、幅度进行讨论后严格执行裁量标准。

同时，积极与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做好联动管理，保证执法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执法结果方面

今年，我局对行政处罚的处罚案件的执行情况和结案情况在各责任部门都进行了登记备案，没有出现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存在不足与改善措施

我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了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对外宣传不到位，少数施工企业和建房个人对我们的工作不理解、不配合；二是

执法水平不高，我们少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当中往往觉得自己是监管者而建设单位是监管对象，潜意识中存在一种不平等身份，造成个别企业和个人对我们工作的不满；三是遇到复杂案件时在使用法律法规时把握不准。

为此，我局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要进一步深入组织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完善各项具体的规章制度，确保在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中能够准确地运用自由裁量权。